

(2015年2月08日，主顯後第五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rchive/bpr05m.shtml>)

(翻譯者：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以賽亞書 40 章 21-31 節**

第 1-11 節（待降節時閱讀的）說到榮耀行進返回耶路撒冷，但是 12-31 節則是對一個被引誘要棄絕對上帝的信仰的民族說話。在這裡上帝（藉他的先知）直接向他的百姓說話。有誰能測度上帝對人類事物的統管限度？（12 節）因此，你們豈可指示上帝何所為？他審斷公義；他是所有“知識”和“通達”道路的源頭（14 節）。全民與他相比都“像水桶裡的一滴水”（15 節）。那些其他民族膜拜的雕刻精美的偶像，是無法和他相比的（18-20 節）。

你們豈不知---回顧你們和你們祖先受造時---是上帝統管全地（21 節）。他在至高處坐著為王（“大圈之上”，22 節，地平線）；與他相比人類“好像蝗蟲”。（“天空”和“帳棚”---天空的拱頂---提醒我們想到古代世界觀：上帝住在天空之至高處，高於眾星之上。）朝代在他的命令下會興起和衰敗（24 節）。上帝才是“那聖者”（25 節）；他不費吹灰之力創造眾星（“這些”，26 節）---他只要一稱其名領出它們。我的百姓（“雅各”，27 節，“以色列”）啊！為什麼你們認為上帝不知道你們如何生活（“方式”）不顧你們的權利啊？你當確知神是亙古恆存的。不像你們，他不“困倦”（28 節）；事實上，他幫助懷疑者，他“賜力量”給“軟弱的”（29 節）。“凡等候主的人”（31 節），都有信心會蒙他看顧，會得獎賞。他也會使他們歸回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47 篇 1—11 節，20 節 c**

這是一篇邀請人讚美神的全能和神的看顧與庇護的詩。他配得讚美因他召聚他的百姓重建耶路撒冷，特別是召聚這些“被棄的”（2 節，“被逐的”），受苦的人（“傷心的”，3 節）和這些“卑微的”（6 節）。他的智慧無窮盡（5b 節）。他安排星宿（4 節）；他預備雨水（8 節）；藉此產生“食物”（9 節）賜給“動物”，包括年幼的“烏鴉”。當我們可能因“力量”（10 節）和“速度”感覺愉快時，他卻“喜愛”（11 節）敬畏他，且知道他和以色列建立愛的盟約（“不變的愛”，11 節），並盼望他的慈愛的人。他看顧耶路撒冷（13 節），從母胎就賜福給孩子們，且賞賜繁榮和平（14 節）。他掌管自然現象：他降下“白雪”（16 節），撒下“薄霜”拋出“冰雹”（17 節）做為懲罰，但是他以融化它們顯示他的寬恕（18 節）。他單單和以色列以律法建立關係（20 節），他對別國都沒有這樣做。

**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9:16-23 節**

保羅曾寫過說，無論別人如何看他，他是一個使徒，因為他親眼看見復活的基督又帶領許多人歸向他，尤其是在哥林多。因此，如同其他使徒一般，他有資格“帶著信主的妻子”（5 節）同行且接受教會的資助。然而，他不用這個“權利”，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任何“攔阻”（12 節），他沒有堅持他的權利。沒有任何事可阻擋所“誇口”（15 節，傳講）的福音。

但是宣講（誇口）福音是神賦予他身上的義務，所以他沒有理由誇自己的作為。他不是憑己意宣傳福音，而是蒙神託付的；然而他使人“不花錢得福音”（18 節），不接受供應是他的（自主）選擇，因此他應得“賞賜”（17 節）。這賞賜就是：（1）從人所加諸於他的約束中得自由（“從眾人得自由”，19 節），（2）成為更有果效的基督使徒，為主多得人。他為要領人歸主就使自己認真地做該等人（20 節）：他不以攻擊來期盼能使人改換信仰觀點，為了建立與人的溝通，他尊重他們的習俗。他甘心不享用從基督得到的自由，而使自己成為“眾人的奴僕”（19 節）。和“軟弱”的人（22 節），那些容易因外顯的絆腳石喪失信心的人（例如：吃異教祭祀過的肉）在一起，他不做任何會使他們苦惱的事（例如：他會克制不吃這類食物）。他自我控制也自我否定為了更有效地廣傳福音（23 節）。他奉行神給他的使命，為要跟別人分享基督的好處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1 章 29-39 節**

馬可告訴我們一個日子，安息日的事，那是耶穌初期在迦百農的宣教事工。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“像有權柄的人”（22 節）和一般經學教師不同；他醫治一個被污鬼附身的人---他只是斥責那污鬼令牠離開那人。

現在，他與到目前為止所呼召的四個門徒一起，他醫治彼得的岳母。從她後來服事他們的作為，顯示她已完全得醫治（31 章）。注意“拉著她的手”這句經節：不曾有一個被尊敬的宗教領袖會做這個動作，尤其是在安息日這天。是因他的岳母病情嚴重到讓耶穌不能等安息日過了再行醫治嗎？這點馬可並沒有告訴我們。

安息日過後，在下一個猶太日（“那個傍晚”，32 節），許多害了與會堂此人相似病（心智上的病）及與彼得岳母相似病（肉體上的病）的人，都被帶來耶穌跟前。許多人聚集在門前（“門”，33 節）要看他行神蹟。污鬼認識他，知道他的能力超過他們，但是他想顯示自己行醫治是受神的託付者，所以他“不許污鬼說話”（34 節）。這些之後，耶穌退到可以單獨向神禱告之處（35 節）。或許在彼得和其他人眼裡，他錯過了可以行醫治神蹟的機會，但是耶穌堅持他的事工不只在迦百農（38 節）。他行遍那個地區，進會堂向猶太人傳講福音並且趕鬼（39 節）。